

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翌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,382,7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君屹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、《上海君屹：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、专业高效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君屹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10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马翌鑫、上海泰屹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泽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17,972,633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烟台泰屹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烟台泰屹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泰屹”）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。烟台泰屹设立至今，尚未实际开展业务，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现决定注销烟台泰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82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梁爽、张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

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